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民國時期  
內政公報  
三種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

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

第二十九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# 第二十九冊目錄

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內政公報 | 一九三五年第十期  | ..... | 一   |
| 內政公報 | 一九三五年第十一期 | ..... | 一四三 |
| 內政公報 | 一九三五年第十二期 | ..... | 二一五 |
| 內政公報 | 一九三五年第十三期 | ..... | 二八五 |
| 內政公報 | 一九三五年第十四期 | ..... | 三五三 |

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出版

# 內政公報

第八卷 第十期

## 要目

- 一，抄發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
- 二，河南洛陽假師等縣整理插花地各案奉准備案
- 三，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奉准備案
- 四，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江蘇省政府征收土地
- 五，咨備各省速報辦理禁止蓄奴養婢經過情形

內政部出版處編印





## 總 理 遺 囑

---

余致力國民革命；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，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衆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！

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：建國方略，建國大綱，三民主義，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！最近主張，開國民會議，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，是所至囑！



# 內政公報第八卷第十期目錄

## 總理遺像（附遺囑）

## 國府命令

### （一）任免事項

- 一，任免內政部政務次長
- 二，內政部黃兼部長未到任前着陶次長代理部務
- 三，內政部常務次長傅汝霖辭職照准

## 行政院命令

### （一）任免事項

- 一，任免內政部常務次長
- 二，任免內政部總務司司長

目 錄

## 總 務

五二一六八

### (一) 公布事項

一，公布視察李安支俸等級

### (二) 任免事項

一，參事黃祖培辭職照准等件

二，科長區家傑辭職照准

三，科員唐鴻烈辭職照准

四，秘書袁同疇辭職照准

五，派林鵬翔關霽沈玉仲代理本部秘書等件

六，派科長陳屯暫代民政司司長等件

七，派盛敬賢閻崇義代理本部科員

八，派科員田乘在民政司服務

### (三) 法規抄發事項

## 民 政

### (四)其他事項

- 一，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
- 二，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
- 一，呈行政院呈報陶次長代理部務視事日期
- 二，咨各部省市府會陶次長奉令代理部務就職視事咨達查照

### (一)行政區畫事項

- 一，咨湖北省政府當陽江陵兩縣整理插花地一案奉准備案
- 二，咨河南省政府洛陽偃師等縣整理插花地各案奉准備案
- 三，咨河南省政府沈邱鹿邑兩縣交接王閣等七村一案奉准備案

### (二)行政報告審查事項

- 一，咨浙江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
- 二，咨湖南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

目 錄

目 錄

四

- 三，指令青海民政廳據呈送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仰遵照
- 四，咨江蘇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報告復請查照

警 政

六五九—六五六

(一) 禁煙事項

- 一，咨北平市政府祝瑞霖等查禁煙案認真應准傳令嘉獎

(二) 呈報啟用印信事項

- 一，呈行政院轉報山東省會公安局啟用印章日期

土 地

六五七—六六八

(一) 土地登記事項

- 一，行政院令內政部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業經中政會核準備案

(二) 土地征收事項

## 禮 俗

- 一，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爲崔八巷小學建設操場征收塘地
- 二，公告核准江蘇省政府爲擴充棲霞山鄉村師範征收土地

六六九—六七〇

### (一) 改良風俗事項

- 一，咨各省政府催報辦理禁止蓄奴養婢經過情形

## 附 錄

### (一) 雜件

- 一，登記醫師名錄
- 二，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地圖一覽表

六七—六八

目 錄

六

## 國府命令

### (一) 任免事項

#### 一，任免內政部政務次長

內政部政務次長甘乃光呈請辭職，甘乃光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陶履謙爲內政部政務次長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#### 二，內政部黃兼部長未到任前着陶次長代理部務

兼內政部部长黃郛未到任以前，着政務次長陶履謙暫行代理部務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#### 三，內政部常務次長傅汝霖辭職照准

國府命令 任免事項

國府命令 任免事項

五四八

內政部常務次長傅汝霖呈請辭職，傅汝霖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

## 行政院命令

### (一) 任免事項

一，任免內政部常務次長——行政院訓令內政部

現經本院第二零一次會議決議：

「內政部常務次長傅汝霖迭請辭職，應予照准。任命許修直為內政部常務次長」

查常務次長係事務官，依法須經銓叙部審查資格，除令該次長先行任職，一面依法填具資格審查表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呈由該部轉送來院，以便轉請

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，正式任命外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。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

二，任免內政部總務司司長——行政院訓令內政部

行政院命令 任免事項

五四九

行政院命令 任免事項

五五〇

現經本院第二零一次會議決議：

「內政部總務司司長黃祖培呈請辭職，應予照准。任命葛敬猷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」

除由院令飭葛敬猷先行代理職務，一面依法填具表件，呈由該部轉送來院，以便轉請國民政府飭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，正式任命外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。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